

#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汇总）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五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通化市东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案件。

(四) 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七) 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八) 按照权限管理员额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十)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十一)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十二)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工作。
- (十三) 负责全院的党建工作。
- (十四) 负责监督工作。
- (十五) 负责司法统计工作。
- (十六) 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 (十七)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 (十八) 负责全员审判业务、智慧法院信息化培训及相关工作。
- (十九) 负责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 (二十) 承办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查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派出法庭 3 个：江东人民法庭、江西人民法庭、医药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

下设两家预算单位：通化市东昌区法官培训中心、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预算表1

###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752.56	3662.37	10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52.56	3662.37	100.1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77.28	3192.64	84.7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11	215.31	5.80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92	72.26	9.66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2.26	172.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3752.56	3662.37	100.19	<b>本年支出合计</b>	3752.56	3662.37	100.1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b>收入总计</b>	3752.56	3662.37	100.19	<b>支出总计</b>	3752.56	3662.37	100.19

###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3752.56	3652.37	3652.37									100.19	100.19					
404035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3752.56	3652.37	3652.37									100.19	100.19					
404035001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本级)	3291.46	3202.74	3202.74									88.72	88.72					
404035002	通化市东昌区法官培训中心	212.60	201.13	201.13									11.47	11.47					
404035003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48.50	248.50	248.50															

##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52.56	2580.27	1172.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7.28	2106.25	1171.03			
20405	法院	3277.28	2106.25	1171.03			
2040501	行政运行	2213.79	1741.90	471.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00		178.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14.10		414.1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36		30.36			
2040550	事业运行	364.35	364.3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6.68		7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11	22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11	221.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4	7.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2	0.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13.55	213.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2	80.66	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92	80.66	1.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7	62.31	1.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5	1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26	17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6	17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6	172.26				

##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3752.56	3652.37	100.19	一、本年支出	3752.56	3652.37	100.1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52.56	3652.37	10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77.28	3192.54	84.7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11	215.31	5.8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92	72.26	9.6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2.26	172.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752.56	3652.37	100.19	支 出 总 计	3752.56	3652.37	100.19

##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752.56	2580.27	1919.55	660.73	1172.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7.28	2106.25	1445.52	660.73	1171.03
20405	法院	3277.28	2106.25	1445.52	660.73	1171.03
2040501	行政运行	2213.79	1741.90	1138.25	603.65	471.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00				178.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14.10				414.10
2040506	“两庭”建设	30.36				30.36
2040550	事业运行	364.35	364.35	307.27	57.0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6.68				7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11	221.11	22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11	221.11	221.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4	7.14	7.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2	0.42	0.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55	213.55	213.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2	80.66	80.66		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92	80.66	80.66		1.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7	62.31	62.31		1.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5	18.35	1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26	172.26	17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6	172.26	17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6	172.26	172.26		

预算表6

##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合计	2580.27	1919.55	660.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4.89	1904.89	
30101	基本工资	607.05	607.05	
30102	津贴补贴	346.63	346.63	
30103	奖金	306.85	306.85	
30107	绩效工资	97.12	97.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55	213.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47	75.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1	28.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26	172.26	
30114	医疗费	14.80	14.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15	4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91		655.91
30201	办公费	59.11		59.11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8.49		8.49
30206	电费	33.26		33.26
30207	邮电费	28.01		28.01
30208	取暖费	50.60		5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69		83.69
30211	差旅费	50.00		5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74		28.74
30228	工会经费	21.57		21.57
30229	福利费	42.27		42.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5		61.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18		74.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4		109.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6	14.66	
30302	退休费	7.56	7.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	7.10	
310	资本性支出	4.82		4.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2		4.82

##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38.33				138.33	76.68	76.68		61.65	61.65				

说明：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2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85人，其中：在职人员140人，离退休人员45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2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2023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2023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表8

###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栏次	1	2	3

预算附表6

###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 国库集中 支付资金	政府采购 资金	其他国库 集中支付 资金
**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表9

##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172.29	1147.91			24.38				
				24.38				24.38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政法处)			1.26				1.26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本级)	1.26				1.26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23.12				23.12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本级)	23.12				23.12				
专项业务支出				1147.91	1147.91							
	ZYF-0002 (A)			448.00	448.00							
		22000022200000061483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本级)	448.00	448.00							
	"两庭"建设与维修			30.36	30.36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2023)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本级)	30.36	30.36							
	审判执行			148.10	148.1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本级)	148.10	148.10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76.68	76.68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2023)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本级)	76.68	76.68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448.77	448.77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本级)	211.38	211.38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本级)	229.99	229.99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本级)	7.40	7.4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36			
	其中：财政拨款	30.3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费用	<=60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0个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70%	3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68			
	其中：财政拨款	76.6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更新办案装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车辆采购数量	>=2台	30
		质量指标	执法执勤用车合格率	>=8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90%	4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6.10			
	其中：财政拨款	146.1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数量	>=500件	30
		质量指标	年终结案率	>=7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数	<=3天	4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8.77			
	其中：财政拨款	448.7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31人	2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90%	20
		时效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5个工作日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60%	40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752.5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652.37 万元；上年结转 100.19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我院有新招录人员及办案数量增加，经费增加。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752.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52.37 万元，占 97.33%；上年结转 100.19 万元，占 2.67%。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52.56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00.19 万元，占 100%。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75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0.27 万元，占 68.76%；项目支出 1172.29 万元，占 31.24%。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52.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52.37 万元，上年结转 100.1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277.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26 万元。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5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0.27 万元，占 68.76%；项目支出 1172.29 万元，占 31.2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19.55 万元，占 74.39%；公用经费 660.73 万元，占 25.61%。

公共安全（类）支出 3277.28 万元，占 87.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1.11 万元，占 5.8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72.26 万元，占 4.6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卫生健康（类）支出 81.92 万元，占 2.18%。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80.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19.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6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8.3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38.3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64.1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暂无公务接待计划。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8.3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38.3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67.1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新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6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61.6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2.4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上年结转；公务用车购置费76.68万元，其中：当年预算76.6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76.6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新购置车辆。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通化市东昌区法官培训中心、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 3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52.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93%，主要原因是本年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纳入财政预算拨款，导致经费有所增长。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6.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6.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1624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7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

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1172.29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9 个；使用本年拨款 1147.9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4.38 万元。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4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701.91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